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奕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超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鴻羽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萬50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9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上訴人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1項第4款之規定，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善應